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专家审定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 朱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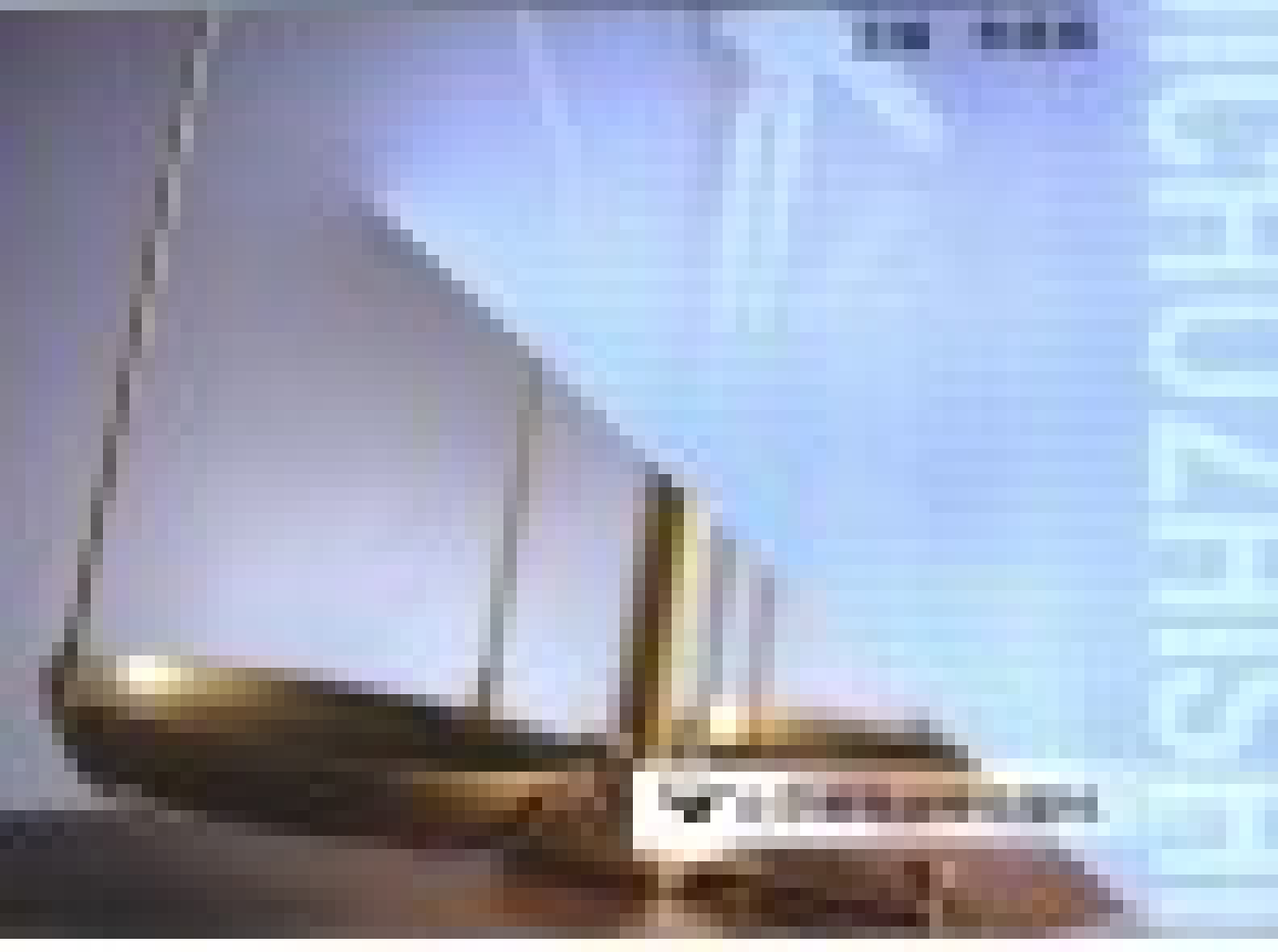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
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专家审定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朱晓娟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 朱晓娟主编.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5635-1187-3

I. 法... II. 朱...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156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朱晓娟
责任编辑 周 堃 高士杰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编 10087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35-1187-3/D·26
定 价 12.00 元

如有印刷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联系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电话:(010)82551166 (010)62283578

Http://www.buptpress.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200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的《关于适用新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强调：职业学校要加强法制教育。法律基础知识是中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是实施素质教育不可缺少的内容。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我们组织力量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程教学大纲（试行）》中《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试行）》的精神，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一书。

本教材以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为宗旨，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特别是实践能力。其主要内容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全书突出了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充分考虑了培养应用型人才需要的知识和学生的接受能力，在理论上以充分、实用为度，在内容的编写上以介绍具体的法律、法规为主。各章节中除理论基础知识之外，还包含有名人名言、小常识、资料卡、议一议、案例分析等内容；章后的阅读与思考、材料分析及活动建议，便于学生加强理解，巩固基本概念，培养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和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第二节 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12)
第二章 行政法	(1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7)
第二节 行政主体.....	(20)
第三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25)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37)
第三章 民法	(5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9)
第二节 民事权利.....	(70)
第三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78)
第四章 经济法	(8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85)
第二节 企业法.....	(8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91)
第四节 税法.....	(96)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02)
第五章 刑法	(11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3)
第二节 犯罪.....	(115)
第三节 刑罚.....	(122)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	(127)
第六章 诉讼法	(138)
第一节 诉讼途径.....	(138)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145)
第三节 法律帮助.....	(147)

第一章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理国家的总章程。宪法并不是偶然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活动的最高依据和标准。正如毛泽东所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没有宪制,也就没有法制,依法治国,首先要以宪法治国。宪法能否正确实施,关系到国家的安定进步和社会的稳定发展。而宪法正确实施的水平和程度也是衡量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健全程度的尺度。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的发展进步和人民生活的幸福美满,都同宪法的正确实施关系密切。为了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宪法,我们必须对我国的宪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学习目标】

本章对宪法的基本知识做了系统的阐述。学习本章知识,应当了解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同时要理解并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国策、国家的机构体系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一、宪法概述

(一) 宪法的概念及特征

1.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了各种政治力量 and 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和核心,除了具备一般法律的特征外,它还具有区别于普通法律的特征。

2. 宪法的特征

宪法最主要的特征可以归纳为三点:

第一,从规定的内容上来说,宪法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最基本的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运作原则等。

第二,在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活动的最高的法律依据和行为准则,国家的一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制定都必须服从宪法,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要经过区别于普通法律的特别的程序。

(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

宪法的指导思想是规定宪法的方向性、根本性和全局性的思想,它决定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和取得胜利的最根本的保证,也是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

小常识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宪法,这部宪法对于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起了非常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2.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始终采取的、贯彻整个过程的基本立场和准则,是宪法指导思想的具体体现。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2)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3)民主集中制原则;(4)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二、规定国家制度与基本国策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最重要的根本问题,国家制度与基本国策便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资料卡

国家制度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主要有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等。

国家性质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是指国家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

(一)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我国《宪法》第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宪法对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即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其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

小常识

“民主”一词源于古希腊,本意指“多数人的统治”。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问题首先是国家制度问题。我国宪法规定了多种国家制度意义上的民主制度及相应的程序,如选举制

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

1. 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之所以能够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所决定的。

2. 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实践表明,无产阶级在推翻剥削制度的革命斗争中,必须同广大农民群众结成坚强的联盟。只有这样,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最终战胜资产阶级,完成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因此,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

3. 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我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造性地建立了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法宝。

资料卡

《宪法》序言中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体现。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与各民主党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协商与合作制度,成为我国民主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 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我国的政体

政体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就是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来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实现自己的统治。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其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形式是一种民主的代表制。

资料卡

《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我国的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关于选拔和推举国家代表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各项制度的总称。我国的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政治民主程度的重要标志。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我国的选举制度有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第二,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第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第四,秘密投票的原则。

第五,从物质和法律上保障选民选举权利的原则。

第六,代表对选民和原选举单位负责,并受其监督的原则。

没有罢免权的选举权,是不完整的选举权。我国在宪法中明文规定了选民对于各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权以及各级人大对于本级政府公职人员的罢免权等。

(三) 我国的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经济基础或经济结构,它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劳动产品分配方式等三个方面,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决定性的因素,决定着经济制度的性质,由此也就决定了国家的阶级性质。

1. 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保障了工人阶级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和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述两种公有制形式共同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经济的社会性质。

2. 非公有制经济——我国经济结构的重要成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公有制经济就其社会属性来说,当然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我国平等的市场经济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修正案)》第16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3.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其分配方式,即生产决定分配。但是,分配方式又对生产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同时允许其他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只能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复合制度。

(四) 我国的基本国策

在规定的基本国策方面,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宪法第31条还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而确立了对港澳台实行“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

小常识

我国于1997年1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建立澳门特别行政区。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权与人权

1. 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按照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1982年宪法对公民这一概念的内涵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资料卡

公民与人民的区别:

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主要区别在于:(1)公民主要是个法律概念,而人民主要是个政治概念。(2)公民可以同外国人和法人(组织)相区别,而人民则与敌人对称。(3)我国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更加广泛,公民中除包括人民外,还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民的敌人。(4)公民一般是表示个体的概念,而人民则是表示集合或群体概念。(5)人民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内涵是不同的,它是一个历史的、变化的概念;而公民的内涵则是相对稳定的。

公民权是指一国公民在法律上所具有的一种能力或资格,是国家规定的本国公民在国家和社会中所处地位的法律表现。

2.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公民依照法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最主要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最主要义务,又称宪法权利和宪法义务。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国家和公民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也是构成普通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和原则。

资料卡

我国现行宪法在第二章中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004年的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又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3. 公民权与人权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由资产阶级最先以宪法的形式确认的。资产阶级把公民基本权利作为资产阶级宪法的核心内容。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应该和实际享有的权利;公民权则是人权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本国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人权是人性反对神性

的产物,公民权是国家和法律规定的;人权应然成分多,公民权实然成分少;人权有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公民权只有个人权利;人权有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公民权只有国内一个方面。

小常识

人权作为一个人生来就应当享有的一种自然性质的权利,起初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和宗教特权而提出来的一个口号。世界上第一个把人权提到纲领性文件和根本法地位的是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马克思称它为“第一个人权宣言”。

总之,人权既不是天赋的,也不是某些人恩赐的,而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关系的产物。我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人权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争取来的。

名人名言

任何宪法的第一项任务应该是保护社会的和个人的自由,使其不受政府自身的侵害。

——罗伯斯庇尔(法)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归纳起来,可分为平等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权利、社会经济权利、获得救济的权利等。

1.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

小常识

第一次系统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是1789年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它规定了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与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从法律上讲,公民的平等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所有的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又称为参政权,是人们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的总称。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和特定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选民选

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我国,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二,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是公民对于政治和社会的各项问题,有通过语言方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言论自由在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中居于首要地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个国家言论自由的程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个国家的民主化程度。

出版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来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出版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既是交流思想和见解的手段,也是进行思想教育和促进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一种手段。

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一定宗旨,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或参加具有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在我国,凡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一定法律程序而组成的社会团体,都受到国家的保护。

集会自由是公民为共同的目的,临时集结在一定场所,讨论问题或表达意愿的自由。集会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扩展。通过集会可以扩大言论的影响,在集会时,经过讨论,可使有关问题深刻化、条理化,从而能更好地实现言论自由所要达到的目的。

游行自由是公民有在公共道路或露天场所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其强烈意愿的自由。

示威自由是公民为了表示其强烈意愿而聚集在一起,以显示决心和力量的自由。

3. 宗教自由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资料卡

《宪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含义是: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4. 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也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肉体和精神)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广义的人身自由除了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外,还包括与人身自由相关联的人格尊严和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以及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

动,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享受其他权利自由的先决条件。公民一旦失去了人身自由,其他权利自由也就无从谈起。因此,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起码的权利。

我国宪法的许多条款对人身权利作出了严格和详细的规定,为公民人身自由提供了最高的法律保障。

资料卡

《宪法》第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5. 社会经济权利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证。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主要包括:公民的财产权、继承权、劳动权、休息权、物质帮助权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等。

6. 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也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各种教育事业。为此,国家制定了关于教育方面的一系列活动,并且提出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宪法规定了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生活的自由。在发展科学和艺术事业方面,规定了“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对于公民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国家给予鼓励和帮助。

7. 特定人的权利

我国宪法除了对一切公民所应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外,还对具有特定情况的公民设置专条,给予特别的保护。宪法的这类规定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所谓特定人,在此主要包括妇女、母亲、儿童、老人、离退休人员、烈军属、华侨、归侨和侨眷在内的人员。其权利包括: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保障离退休人员和烈军属的权利;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和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人民是国家力量的源泉。国家的富强昌盛又是人民享有权利和自由的前提和保证。因此,公民在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同时,还必须履行各项法定的义务,这是公民切身利益的需要,也是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更好地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要求。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国家对公民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要求,是公民必须履行的最低限度的、也是最主要的责任。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 依法纳税。

(四)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我国现行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归纳起来,有以下主要特点:

1.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宪法的规定体现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我国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在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上都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公民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现象存在,也不允许任何公民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现象发生。

2.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公民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非常广泛。同时,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非常广泛。

3.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

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从我国的国情,即从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实际出发,是可能性和必要性的有机结合。同时,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是既有法律规定,又有物质保障的,从而是可以实现的。

4.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互相制约的。公民的权利实现越有保障,公民义务的履行越有可能;公民越自觉履行义务,则公民权利就越有保障,两者互为因果。

资料卡

《宪法》第33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四、国家机构

我国的国家机关体系是由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构成。

(一) 中央国家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在我国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的、最高的地位。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为5年。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其职权主要包括:(1)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2)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3)选举、决定和罢免有关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4)决定国家重大问题;(5)监督由其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和包括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其职权主要包括:(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2)根据宪法规定的范围行使立法权;(3)解释法律;(4)审查和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5)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

调整方案的审批权；(6) 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7) 决定、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8) 国家生活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2. 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不是掌握一个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种国家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对外代表国家。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宪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当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家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 5 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的职权主要有：对外代表国家，对内提名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任免政府领导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公布法律，发布命令以及外交权和荣典权等。

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在全国行政机关系统中居最高地位。它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委员会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每届任期为 5 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务院的职权是：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发布权；行政措施的规定权；提出议案权；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及管理权；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权；行政人员的任免、奖惩权；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

4.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主席、委员由主席提名，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实行主席负责制，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是我国中央机构的有机组成部分，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6.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最高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二) 地方国家机关

我国的地方国家机关包括：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和镇设立的人民代表大统的统称。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决定重大的地方性事务；选举和罢免本级国家机关的负责人；行使对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权；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它既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每届的任期与本级人大任期相同。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它是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除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自治权。

五、保障宪法的实施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保障

是指中国共产党规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这是宪法得以贯彻落实的根本保障的关键所在。

2. 法律保障

是指宪法自身所规定的保障。主要表现在，宪法明确规定宪法地位、效力和修改程序。

3. 组织保障

是指依靠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组织来保障宪法的实施。我国宪法规定，我国行使监督宪法实施职权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规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协助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做好监督宪法实施的工作。

4. 群众保障

是指我国宪法代表各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自然就保护每一个公民正当的个人利益。宪法能否贯彻实施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广大人民群众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同时，应积极监督宪法的实施，这是宪法正确实施的最深厚的基础和源泉。